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三五〇次会议

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谢里夫先生	（乍得）
成员：	阿根廷	奥亚萨瓦尔先生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包布利斯先生
	卢森堡	马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代乔拉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卢旺达	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瑟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涉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14-7026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里·昆兰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昆兰大使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h）段介绍同一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14年9月13日至12月17日。在此期间，委员会于10月20日和12月8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并利用委员会工作指导方针第15段中规定的无异议程序开展了额外的工作。

鉴于最近有关《联合行动计划》的事态发展，委员会欢迎各方重新致力于继续谈判，以寻求达成一项全面协议。在这方面，我谨再次强调，在“五常加一”同伊朗的谈判仍在进行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采取的措施仍然完全有效，各国义务适当落实这些措施。委员会仍然充分致力于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并随时准备向请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指导。我希望，谈判的延长将鼓励伊朗与安理会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接触。

在这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向委员会报告新的事件，我谨回顾，今年早些时候委员会两次就伊朗伊斯兰国问题专家小组所调查的事件同伊朗联系。3月27日委员会就拦截碳素纤维问题致函伊朗，征询其看法，7月9日就在红海拦截一批常规武

器问题致函伊朗。伊朗尚未作出回复，委员会继续要求伊朗作出回复。

委员会继续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措施。其中包括审议有关一系列问题的指导请求，包括根据制裁措施是否准许有关在能源效率和地雷行动领域中向伊朗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以及其他合作建议的问题。委员会欢迎就执行和遵守规定问题开展此类接触，并鼓励各方在实施安理会措施方面寻求委员会的指导。

第1737（2006）号决议第15段和第1747（2007）号决议第4段允许一个被指认的实体用该实体被冻结的资金支付根据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所欠的款项，但须提前通知委员会。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会员国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5段和第1747（2007）号决议第4段发出的这样一项通知。同样，一个会员国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5段通知委员会，它向布什尔核电厂交付了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一个目前被列入委员会制裁名单的实体通过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设置的除名协调人提出的除名请求。正如我在以前向安理会的通报中所提到的那样，委员会先前曾审议过该实体的类似请求。9月30日，委员会再次拒绝这项除名请求并向协调人传达了拒绝的理由，协调人已经把这些理由转告该实体。鉴于会员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因为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是加强制裁措施的执行工作的重要手段。

关于专家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专家小组12月8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中期报告。根据第2159（2014）号决议，在提交安理会之前，委员会在12月8日最近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专家小组的报告。中期报告概述了专家小组的各种活动以及各国目前采取的有关制裁的执行行动。这包括专家小组对伊朗目前的采购、转让或涉嫌转让据称用于伊朗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物品以及可能违反旅行禁令的情况所进行的调查。在委员会审议专家组中期报告期间，各

位成员对报告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专家组自6月其任期延长以来所开展的主要活动。委员会还继续审议了专家小组2014年最后报告(见S/2014年/394)，特别是着眼于委员会采取的一切后续行动。考虑到该报告的各项结论，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该报告的各项建议。我谨代表委员会对专家小组在协助委员会工作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给予肯定，同时祝其各位成员成功并继续同委员会和下任主席进行密切和富有成果的协作。

最后，我要指出，这将是我最最后一次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要对委员会成员、专家小组以及秘书处我们的各位同事在推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作的辛勤努力和所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我为过去两年来担任委员会主席而感到荣幸。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以及过去两年来他对委员会的领导。由于他的勤奋和承诺，委员会的工作一直充满活力。他和他的团队工作极为出色，帮助委员会履行其任务授权，提高其工作透明度以及加强同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我请他接受美国对他所作努力的深切感谢。

安全理事会在八年前即2006年的这个月设立这一委员会，是因为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意图持有严重怀疑。自那时以来，委员会的工作一直是更广泛外交战略不可分割的内容。委员会帮助许多国家执行联合国越来越强有力的制裁。委员会在其专家小组支持下调查了一些严重违反制裁的事件，并对伊朗的扩散网络有了深入的了解。委员会还挫败了伊朗的偷运武器活动，从而阻止武器流向一个动荡不定的地区。然而，在若干年后的今天，国际社会对伊朗的核计划仍然没有信心。为解决这些问题，伊朗现在正同“五常加一”六国认真

对话。为使这些谈判有最佳机会取得成功，上个月我们决定将这些谈判再延长7个月。

尽管我们仍然认为实现我们目标的最佳途径是通过外交，但我们不会永远坐在谈判桌旁。正如我们多次所说的那样，我们并非什么协议都要，我们要的是适当的协议。简单而质朴地说，谈判必须找到办法确保伊朗没有、而且也无法获取核武器。由于会谈在继续，我们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伊朗制裁委员会如何能够最有效地支持这些会谈。我们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很简单：继续做其正在做的事情。

在此期间，委员会绝对必须继续做其至关重要的工作，监测和改进这些至关重要制裁的执行情况。同样，专家小组应当继续工作，调查违反制裁事件并同会员国接触。除非安全理事会改变制裁，否则，在此之前，这一工作就应继续快速有力地向前推进。专家小组最近提出的报告提醒我们这一点为何如此重要。我们知道，伊朗仍在试图获取敏感核技术。我们知道，伊朗仍在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偷运武器。而且我们知道，伊朗领导人在公开谈论其向叙利亚、黎巴嫩真主党和伊拉克运输武器这一破坏稳定行为时，断然拒绝接受安理会的这项决议。

有效应对这些违反行为是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核心所在。任何违反制裁的行为都是严重问题，因为这种行为很危险，违反国际法，并且损害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未来几周和几个月，我们将继续同委员会成员合作，确保有关方面不会肆无忌惮地违反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决议。委员会为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和回答关于这些制裁的问题而开展的外联工作至关重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必须继续提醒会员国注意，有必要继续全面和大力执行这些制裁。

我们防止伊朗获得核武器的决心仍然是明确的。我们致力于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制裁对于这一努力至关重要。我们打算确保这一重要机构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授权。

刘结一先生（中国）：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在过去两年中，昆兰大使和他的团队为促进委员会的工作付出了辛勤努力，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和感谢。中方一贯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愿继续配合委员会新任主席，与各方一道落实好委员会各项工作计划。

前不久，安理会五常加德国与伊朗做出延期谈判全面协议的决定，为外交努力争取了更多时间和空间。昨天，六国与伊开始在日内瓦继续举行新一轮全面协议的谈判。当前对话谈判积极势头来之不易，有关各方应该倍加珍视。下阶段，最重要的是趁热打铁，坚持共识，本着分步对等的原则，聚焦并弥合分歧，争取尽早达成互利共赢的全面协议。

中方高兴地看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伊合作继续保持积极势头，我们希望机构在对伊实施保障监督和推动和平解决伊核问题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中方鼓励伊方进一步加强与机构的合作，继续推进伊核计划未决问题的解决。

一段时间以来，各方就委员会相关工作保持着密切沟通。会员国有义务认真、准确执行安理会对伊制裁决议，但制裁不是决议的根本目的，强化制裁也不是评判委员会工作的标准。当前形势下，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工作应着眼大局和长远，支持和配合解决伊核问题的外交努力。同时，各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务实的原则深入讨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得出结论。中方注意到专家小组提交的中期报告，肯定各位专家的努力，希望专家小组继续根据决议授权，在委员会的指导下，严谨、稳妥地开展工作。

中方始终认为，对话与谈判是妥善解决伊核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我们一直本着客观、公正和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劝和促谈，为推动全面协议谈判进程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中方愿同各方一道，为最终全面、长期、妥善解决伊核问题做出贡献。

贝尔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加里·昆兰大使的通报，以及过去两年来

他作为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人同其团队一道不遗余力地完成的工作。富有活力、雷厉风行和具有高度专业水平，是澳大利亚代表团在执行这项重要任务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基本特点。为此，我们特别感谢他们。我们还要祝即将于2015年担任委员会主席的西班牙一切顺利。

正如昆兰大使在其通报中强调的那样，而且也正如《联合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的那样，在目前进行的谈判框架内，以及在达成一项全面解决伊朗境内扩散危机的办法之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仍然完全有效。

因此，我们以关切的态度对几天前提交给安理会的委员会专家中期报告表示了欢迎。报告所载的关于伊朗企图获取违禁敏感材料以及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可能出行的情况，提醒我们必须继续对伊朗的活动保持警惕。

委员会事实上仍在等待伊朗作出答复，说明来自伊朗的“K10sC”号船所载武器被截获的情况。专家小组确认运载武器是非法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专家小组不懈地开展了工作，这些工作是1737委员会开展活动所必需的。

自一年多以前通过《联合行动计划》以来，E3+3六国一直本着明确的原则与伊朗进行谈判。相关原则就是：伊朗完全有权为民用目的开发核能，但它不应发展核武器。因此，长期协议必须包括确定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目的所需的一切保证。

最近的谈判使六国集团成员和伊朗得以广泛、有益地交换看法。尽管伊朗谈判人员目前未表现出灵活性，但我们仍相信德黑兰具有达成长期协议的政治意愿。所以，我们期待它作出具有战略意义的选择，并作出必要的勇敢决定。

在11月于维也纳举行的一系列谈判中，有关方面提出了值得专家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的新想法。正

是有鉴于此，E3+3六国和伊朗才同意根据《联合行动计划》的要求将讨论和谈判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在此期间，伊朗必须继续履行其在迄今一直执行的2013年11月24日临时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在这方面，应当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伊朗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是原子能机构的一项重大工作，法国将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捐助，支持原子能机构的监测及核查活动。

我们仍继续全面开展工作，并承诺促成一项有助于实现和平与安全目标、让人们能够重新相信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可信、有力和持久协议。

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也需要改进，特别是在其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性质——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这个方面。虽然伊朗直到2014年8月都遵守了去年批准的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合作框架，但原子能机构在其最新报告中汇报说，在所确定的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种情况令人非常担忧。解决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一事所涉的所有问题，实际上正是恢复信任从而达成我们大家都希望的长期协议的关键要素。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加里·昆兰大使通报他所主持的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情况。这是昆兰先生作为委员会主席的最后一次通报，我们愿感谢他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在过去两年中主持了安全理事会这一附属机构的工作。我们注意到专家小组的努力，专家小组提供了有益的协助。我们仍在认真研读小组的中期报告，委员会会议最近讨论了该报告。

11月24日，关于当今国际关系中最棘手问题之一——伊朗核计划问题——的又一轮谈判在维也纳结束。这些谈判尽管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但只是在去年，也就是在我们于日内瓦达成《联合行动计划》之后，才获得了新动力。在这方面，我们愿指出，这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在很大程度上是摆脱

思维定势以及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具有创意的技术和政治设想的结果。

在过去一年中，《计划》得到了严格遵守，从而使我们得以在达成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协议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谈判将继续下去，最近在日内瓦结束的政治事务司长磋商就表明了这一点。在三到四个月时间里，必须拿出一份阐明所有基本原则的文件，然后在关于技术性问题的磋商和文件起草的磋商中，讨论这些原则的执行参数。

目前，我们认为必须强调，在伊朗核计划谈判进程的这一关键阶段，委员会实施任何可能被解读为超越其直接权限的活动都会是有害的。根本就是毫无意义地重复以下观点——即针对伊朗的所有正当制裁仍完全有效——也是如此。国际社会任何有良知的成员都了解这一点，无需外界提醒。

正如伟大的外交家塔利朗所言，过度的激情有时是危险的。如今重要的是，参与谈判的各方都应当坚持不懈地积极开展工作。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继续在我们的职责范围内尽一切努力，实现伊朗核计划所涉所有问题的最终和全面解决，并解除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对伊朗实施的制裁。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加里·昆兰先生阁下所作的十分全面的通报，以及他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出的努力和提供的领导。我们也愿感谢专家小组为拟定报告所作的努力。

约旦对于延长谈判以及伊朗与E3+3六国昨天在日内瓦开始新一轮谈判感到高兴。这证实有关各方均真心希望就伊朗核计划达成全面协议。然而，我们重申，在努力达成全面协议的同时，委员会也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履行其职责。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吁请委员会继续调查伊朗违反决议的行为，并与伊朗政府开展接触，以获取其对报告所述期间这些违反行为的说明。

此外，我们赞赏委员会在协助各国和国际机构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方面发挥作用，即审议有关国家提出的在能源和采掘业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这使有关国家和机构得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关于就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情况提交报告的国家数目问题，我们鼓励各国尽快提交这些报告，并与专家小组进行协调。委员会工作的成功取决于各国提交这些报告。

最后，我要祝愿昆兰大使今后万事顺遂。我们很高兴与其及其团队共事。

马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与前面的其他发言者一样，我也愿感谢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里·昆兰大使的通报。我还愿祝贺他和他的整个团队过去两年中作为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开展了出色的工作。我还愿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独立专家小组对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贡献。

尽管伊朗与E3+3六国集团之间的最后一轮谈判并未导致在11月24日取得预期结果，但我们愿这样认为：在解决伊朗核问题的道路上取得突破仍是可能的。《联合行动计划》的新近延期——此次延长了七个月——为完成双方一年多来所做的大量和解努力提供了一个机会。在这方面，昨天伊朗和E3+3六国集团在日内瓦恢复谈判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

不过，谈判虽得以恢复，但在尚未达成全面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协议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依然完全适用。会员国根据这些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也依然完全有效。

归根结底，要靠伊朗当局做出必要选择，开启其与国际社会关系的新篇章。在这方面，关键的问题是信任。伊朗必须充分履行其各项义务，并做出必要的保证，以便国际社会能够相信伊朗核计划完

全属于和平性质。如果在这方面继续存在疑惑，那么国际社会的不信任也将继续下去。

然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11月7日的最新报告中继续对伊朗在澄清与其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上缺乏合作表示遗憾。这种缺乏透明度的做法不太可能让他人对伊朗的最终意图放心。重塑信任还要求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就这些问题更好地合作。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重申，卢森堡全力支持E3+3六国集团为实现全面、谈判和长期解决伊朗核问题所做的外交努力。我们还要表示，我们希望迄今取得的进展能在不久的将来得以完成。

最后，我愿赞扬凯瑟琳·阿什顿的工作，近年来，她以旺盛的精力和不懈的奉献精神，领导了E3+3六国集团的努力。我们祝她在担任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特别顾问这个负责推动伊朗核问题谈判的新职务期间取得圆满成功。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加里·昆兰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季度报告。我们高度珍视并肯定澳大利亚过去两年来在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期间所发挥的作用。我们还要感谢专家小组及其协调员于12月8日星期一向1737委员会介绍中期报告。

关于“五常加一”与伊朗之间的谈判，我们赞赏双方做出把《联合行动计划》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底的承诺，这将使对话得以继续，从而寻求达成全面解决方案。

智利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通过对《联合行动计划》中所构想的自愿措施，持续开展监测与核查活动，继续支持该《计划》。

我们认为，尽管面临各种挑战，至关重要的是，要保持谈判过程中业已存在的积极氛围。安理

会必须继续在这个问题上做出建设性贡献，因为达成协议以重塑国际信任，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最后，我们鼓励伊朗加强与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合作。如果我们未达成全面和令人满意的协议，那么安全理事会对伊朗核计划采取的各项措施将继续有效。

包布利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加里·昆兰大使及其十分干练的团队提出90天报告，并感谢他过去两年来领导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他努力在委员会工作中推行协商式做法，积极鼓励专家小组开展外联活动，当前至关重要的是，要提醒各会员国，在E3+3六国集团与伊朗谈判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措施继续完全有效。

立陶宛欢迎E3+3六国集团和伊朗决定继续开展外交努力，以期在2015年3月份之前完成谈判，并于2015年6月底之前最终敲定可能剩下的技术性工作以及草拟文件工作。我们还注意到，伊朗与E3+3六国集团承诺延长《联合行动计划》中所设想各项措施的执行期，特别是欧洲联盟决定延长制裁缓解措施的期限。最后，我们欢迎任命凯瑟琳·阿什顿担任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特别顾问，负责推动与伊朗的核谈判。

立陶宛完全支持E3+3六国集团的努力，并强调伊朗是否愿意在弥合剩余分歧方面表现出灵活度，将决定该进程最终能否成功。伊朗必须与E3+3六国集团就所有未决问题开展建设性协作，以使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抱有“可核实的”信任。谈判中的势头不应丧失，各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昨天在日内瓦举行政治司司长级别会谈。

立陶宛还密切关注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根据《合作框架》开展的对话与合作。在欢迎实际措施得到落实的同时，我们也对原子能机构的下列结论表示关切，即：伊朗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解释，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清楚了解两项迄今

未予落实的与高能炸药起爆和中子输运计算有关的实际措施。不幸的是，尽管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但是伊朗尚未提出更多的实际措施。我们重申，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并准许不受阻碍地进入各种设施对于原子能机构得以清楚了解伊朗核计划至关重要。

谈到委员会的工作，必须重申的是，《联合行动计划》并不影响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所施加的制裁措施。因此，在E3+3六国集团与伊朗继续谈判的同时，安理会对伊朗实行的各种制裁依然完全有效，各国义务执行这些措施。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在核查履约情况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均应继续进行，不受任何影响。

在这方面，我们鼓励伊朗与委员会协作，以便利其调查工作。目前委员会发出的四封信函仍有待伊朗回复。特别是，伊朗尚未提供关于企图转移“KlosC”号船上藏匿的火箭弹、迫击炮以及相关材料的任何信息，专家小组认为这是伊朗又一次违反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负义务的行为。

我们感谢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它为了了解伊朗当前的采购做法和可能违反旅行禁令的行为提供了有益的见地。在这方面，我们期待专家小组开展更多的调查。

在结束发言前，我谨重申，我们希望，伊朗参加“E3+3”会谈将带来一项谈判达成的全面和长期解决办法，这一办法将加强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心。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昆兰大使通报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我们赞赏他过去两年来作为委员会主席提供了出色的领导。我们也感谢专家小组为委员会提供的宝贵支持。

大韩民国一直密切关注伊朗与“五常加一”以及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解决伊朗核问题进行的会谈。我们重申，我们支持继续作出外交努力，也期待在最近得到延长的时间框架

中达成全面解决方案。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五常加一”决定于昨天在日内瓦恢复谈判。与此同时，我们强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至关重要，以便澄清目前和过去未解决的问题，包括其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性质的问题。一项全面协定将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并就其它防扩散问题发出积极信号。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正如主席所强调的那样，相关决议实施的措施仍然完全生效，各国执行这些措施的义务没有改变。我们期望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继续协助会员国履行这些义务。我们欢迎专家小组提交中期报告。报告提供了有关小组活动现状以及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有益参考，并且提醒我们，我们应对这些决议所禁活动继续存在保持警惕。

最后，我们注意到，伊朗尚未对委员会的信函作出答复，包括今年就拦截碳纤维和在红海拦截一批常规武器两个事宜发出的信函。我们敦促伊朗与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合作，因为如果我们大家要向前推进，这将是关键所在。我们再次赞扬主席及其团队过去两年来所做的工作，也赞扬专家小组和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尽管大韩民国很快也将卸任安理会成员一职，但我们将继续支持安理会和委员会的工作。

泰瑟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昆兰大使领导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专家小组，他们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朗问题的各项决议。联合王国谨热烈赞扬昆兰大使在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

众所周知，在“E3+3”与伊朗于11月在维也纳就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全面协议举行谈判之后，双方商定继续谈判，并把临时核协议的期限延长到2015年6月底。我们的目标是尽快有一个达成最后协议的政治框架。最近的维也纳会谈是困难和紧张的，但取得了进展。双方都致力于达成我们认为仍存在可能性的协议。延长期限没有也绝不意味着停顿。

我们现在有达成协议的势头，必须利用这个势头。进一步会谈也刚刚在日内瓦结束，讨论了继续与伊朗探讨如何弥合仍然存在的一些重大分歧的问题。如果我们要达成持久协议，伊朗就必须对其核计划展现出更大灵活性，并且作出一些困难的决定。相应地，“E3+3”国家愿意大幅减免制裁，这将对伊朗经济产生积极影响。

今天的报告提醒我们，正如委员会主席刚才在其发言中所强调的那样，尽管谈判在继续，但大部分制裁措施，包括所有联合国制裁措施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赋予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仍然存在，并且完全生效。

谈到委员会的工作，联合王国仍对伊朗违反其国际义务以及未就以委员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的关切作出回应感到关切。我们尤其注意到，伊朗仍未对此前请其就今年3月31日在红海拦截到载有常规武器货物船只提供信息一事作出任何回复。我们敦促伊朗回复委员会7月9日要求伊朗就这起事件提供意见的信函。我们还敦促伊朗回复委员会3月27日有关拦截碳纤维事件的信函。我们继续呼吁伊朗就这些事件与委员会接触交流。

委员会必须继续开展工作，以便有力落实和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伊朗的相关制裁措施。因此，我们欢迎委员会为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指导和协助，也欢迎专家小组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和调查。尽管核谈判取得了进展，但会员国应继续保持警惕，并且愿意按照相关决议的要求，报告任何违反活动。

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找到通过谈判持久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办法。与伊朗达成全面协议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当前的会谈是多年不见的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机会。对国际社会来说，这将保证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目的，并且在非常动荡和不稳定的时期确保一个更安全的地区。对伊朗来说，这将意味着它能够再次与全世界自由贸易，并且重建与国际社会的关系。

阿代乔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大使介绍委员会的报告。尼日利亚赞扬委员会继续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落实安全理事会有关第1737（2006）号决议制裁制度的相关措施。这对维护安理会所作决定的完整性和确保各国不会在不知情情况下违反伊朗制裁制度来说至关重要。各国必须继续请委员会就它们与伊朗在隶属委员会职权范围问题上开展技术合作的提议提供指导。

主席的报告指出，委员会请伊朗就专家小组调查的两起事件提供意见。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伊朗对两项请求都未作出答复。伊朗当局必须答复有关提供意见的请求，不再进一步拖延，由此表明它们与委员会的合作。我们赞扬专家小组作出的努力，这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我们注意到，委员会正在继续研究小组的2014年最后报告，我们也期待委员会就报告所载建议作出决定。

尼日利亚一直密切关注伊朗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德国之间的谈判。我们注意到，昨天在日内瓦已恢复谈判，达成协议的最后期限也已延长到2015年7月1日。我们敦促伊朗当局继续有诚意地进行谈判，以使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属于和平性质感到放心。

由于这是昆兰大使最后一次以1737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通报，我谨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他过去两年来精明地领导了委员会。

我们荣幸地能同他一道工作并要利用这个机会祝愿他未来新职一切顺利。

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昆兰大使介绍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90天报告。我重申，我们赞赏该委员会在他干练领导下完成的艰巨工作。我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在接任主席西班牙的领导下继续发扬光大。

卢旺达赞赏委员会持续作出努力，确保第1737（2006）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得到全面履行。

卢旺达赞同委员会主席的看法，欢迎“五常加一”和伊朗再次承诺将根据联合行动计划继续进行谈判，设法达成全面协议。虽然我们认为1737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必须设法满足“五常加一”和伊朗作出的努力，但我们也认为，在我们等待达成全面协议时，安理会在其各项决议中规定的措施依然全面有效并且各国必须继续全面予以实施。

我们赞赏1737委员会继续协助国家和国际组织落实安理会相关措施，特别是审议对各种问题要求提供指导的请求，包括根据制裁措施是否可向伊朗提供能源效率和采矿行动领域的援助的问题以及其他合作问题。我们重视和鼓励委员会与国家或国际组织就第1737（2006）号决议和其他类似决议的执行加强交流这种信息。

关于伊朗与委员会或其专家小组来往信函的问题，我们对伊朗至今尚未回复委员会的两封信感到遗憾，一封是3月27日关于碳素纤维被截获的问题，另一封是7月9日关于在红海截获常规武器货运的问题。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再次敦促伊朗政府与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合作，对这两封信作出回应，设法澄清伊朗可能违反第1737（2006）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可疑事件。

奥亚萨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由于这是昆兰大使最后一次作为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出席会议，我要感谢他和他的团队在过去两年间全心全意和切实有效地主持了委员会工作。

像委员会主席一样，我欣见各方再次作出承诺，继续为达成伊朗和“五常加一”之间的全面协议展开谈判。我们认为，延长达成协议的时限说明了采用外交措施的价值，以便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同样，我们欢迎“五常加一”和伊朗已经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展开核能监测与核查活动，以此作为执行联合行动计划的前提，并欣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经核准这些职能。

关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提交的报告，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举行了技术会议，审议今年5月为合作框架的第三阶段商定的两项没有解决的务实措施，以便解决各项待决、当前和过往问题。此外，我们希望指出，原子能机构已经作好加快解决所有待决问题的准备。在此同时，我们认为伊朗应与原子能机构积极进行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全面落实它的义务，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我要感谢专家小组提交中期报告及其履行任务规定进行的工作。此外，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最后一次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审议这个项目，我要指出，定期举行公开通报会是一种有用的作法，能加强安全理事会与所有会员国之间的联系。因此，我鼓励委员会继续按此方向作出努力。

同样，我们重申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受到制裁委员会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这在促使会员国全面落实制裁措施方面至关重要。因此，在我们强调列名格式标准化之时，我们鼓励秘书处设法尽快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这份名单。

我们也要提到选取专家组成支持委员会进行工作的小组的进程。正如我们在11月25日安理会（见S/PV.7323）中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应该选用具备必要专门知识和经过特殊培训的人员，是每一委员会能履行它的任务规定。我们还必须尊重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同样，我们认为，遴选最合格的人选的进程必须透明，并且委员会必须参与选取专家的工作 - 在秘书处进行初选之后 - 并对每一个空缺作出人选决定。

最后，我再次指出，我国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我重申，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我也要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大使的通报。乍得注意到主席就委员会在今年9月至12月之间的活动提出的季度报告。我们赞赏委员会对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落实安全理事会各项措施提供的援助和指导。我们敦促委员会开展活动并加强与会员国的联系，特别是进行国家访问，以此鼓励它们提交有关安全理事会措施的国家执行报告。

关于伊朗与“五常加一”之间根据联合行动计划进行的谈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为解决核问题进行的这些谈判在11月24日之后继续进行，而没有达成决定性的协议。不过，我们注意到，谈判已于昨天12月17日在日内瓦恢复进行，并将继续进行到2015年6月30日。我们希望，这些外交努力能在这一回合中达成长期全面解决办法。

最后，鉴于昆兰大使最后一次以1737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安理会上发了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由衷地赞扬他及其整个团队在过去两年来担任1737委员会主席期间发挥了领导作用并全力以赴地工作。我谨祝他的继任者西班牙常驻代表一切顺利。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15分散会。